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提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提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

1.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是基于公司及各交易对方根据实际情况、市场环境作出的审慎选择，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相关提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提案

1.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可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就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通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提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军民

江小军

宋晓风

2018年2月9日